



413453S-2023

郑州源润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ZYS 0002S-2023

速冻蒸煮肉肠

2023-11-02 发布

2023-11-02 实施

郑州源润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郑州源润食品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郑州源润食品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继恒、董功林、周天刚。

本企业标准自发布实施日起替代 Q/ZYS 0002S-2020。

H N

Q B

速冻蒸煮肉肠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速冻蒸煮肉肠的分类、要求，以及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鸡肉、猪肉、鸭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经解冻、修整、绞碎，配以食用盐、白砂糖、葡萄糖、味精、大豆分离蛋白、大豆组织蛋白、玉米淀粉、乙酰化双淀粉己二酸酯、乙酰化二淀粉磷酸酯、姜粉、蒜粉、辣椒粉、复合调味料（麦芽糊精、八角粉、花椒粉、胡椒粉、孜然粉、肉豆蔻粉、甘草粉、桂皮粉中的几种，含两种或两种以上调味料）、亚硝酸钠、猪肉香精、鸡肉香精、麻辣香精、乙基麦芽酚、三聚磷酸钠、焦磷酸钠、六偏磷酸钠、红曲红、诱惑红、卡拉胶、亚麻籽胶、D-异抗坏血酸钠中的几种，经腌制（或不腌制），添加（或不添加）鸡脆骨（绞碎），添加（或不添加）甜玉米粒，再经搅拌（或滚揉、斩拌、乳化），使用胶原蛋白肠衣或天然动物肠衣灌装成型、蒸煮、冷却、包装、速冻、装箱加工而成的各种非即食速冻蒸煮肉肠。

根据原料不同分为：原味速冻蒸煮肉肠、香嫩风味速冻蒸煮肉肠、麻辣香味速冻蒸煮肉肠、奥尔良香味速冻蒸煮肉肠、玉米风味肉肠、黑胡椒香味速冻蒸煮肉肠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- 2.1.1 白砂糖应符合 GB/T 317 和 GB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2 鸡肉应符合 GB 16869 和 GB 2707 的规定。
- 2.1.3 猪肉应符合 GB 2707、GB/T 9959.1、GB/T 9959.2 的规定。
- 2.1.4 鸭肉应符合 GB 16869 和 GB 2707 的规定。
- 2.1.5 食用盐应符合 GB/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。
- 2.1.6 葡萄糖应符合 GB/T 20880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7 大豆组织蛋白应符合 SB/T 10453 的规定。
- 2.1.8 大豆分离蛋白应符合 GB 20371 的规定。
- 2.1.9 玉米淀粉应符合 GB/T 8885 和 GB 31637 的规定。
- 2.1.10 谷氨酸钠（味精）应符合 GB/T 8967 的规定。
- 2.1.11 乙酰化双淀粉己二酸酯应符合 GB 29932 的规定。
- 2.1.12 乙酰化二淀粉磷酸酯应符合 GB 29929 的规定。
- 2.1.13 卡拉胶应符合 GB 1886.169 的规定。
- 2.1.14 焦磷酸钠应符合 GB 25557 的规定。
- 2.1.15 三聚磷酸钠应符合 GB 25566 的规定。
- 2.1.16 六偏磷酸钠应符合 GB 1886.4 的规定。

- 2.1.17 亚硝酸钠应符合 GB 1886.11 的规定。
- 2.1.18 D-异抗坏血酸钠应符合 GB 1886.28 的规定。
- 2.1.19 红曲红应符合 GB 1886.181 的规定。
- 2.1.20 猪肉香精、鸡肉香精、麻辣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。
- 2.1.21 香辛料（姜粉、蒜粉、胡椒粉、孜然粒、辣椒粉、桂皮粉、甘草粉、八角粉、花椒粉、肉豆蔻粉）应符合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- 2.1.22 乙基麦芽酚应符合 GB 1886.208 的规定。
- 2.1.23 亚麻籽胶应符合 GB 1886.175 的规定。
- 2.1.24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2.1.25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/T 20884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26 胶原蛋白肠衣应符合 GB 14967 的规定。
- 2.1.27 天然动物肠衣应符合 GB/T 7740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圆柱形或自然弯曲状或呈特有加工性状	从样品中取出烤肠，放入洁净盘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。
色泽	微亮红色、黄色或淡黄色	
气味	浓郁肉香气	
滋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	
水分, g/100g	≤	65	GB 5009.3
蛋白质, g/100g	≥	6	GB 5009.5
脂肪, g/100g	≤	35	GB 5009.6
淀粉, g/100g	≤	10	GB 5009.9
总砷(以 As 计), mg/kg	≤	0.5	GB 5009.11
*铅(以 Pb 计), mg/kg	≤	0.25	GB 5009.12
镉(以 Cd 计), mg/kg	≤	0.1	GB 5009.15

总汞（以 Hg 计），mg/kg	≤	0.05	GB 5009.17
铬（以 Cr 计），mg/kg	≤	1.0	GB 5009.123
N-二甲基亚硝胺，μg/kg	≤	3.0	GB 5009.26
亚硝酸盐残留量 ^a （以 NaNO ₂ 计），mg/kg	≤	30	GB 5009.33
食用盐（以 NaCl 计），g/100g	≤	4	GB 5009.44
诱惑红 ^a ，g/kg	≤	0.014	SN/T 1743 或 GB 5009.35
注：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	
a 适用于添加相应食品添加剂的产品。	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g	5	1	10 ⁴	10 ⁵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CFU/g	5	2	10	10 ²	GB 4789.3 平板计数法
沙门氏菌, /25g	5	0	0	—	GB 4789.4
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, /25g	5	0	0	—	GB 4789.30
金黄色葡萄球菌, CFU/g	5	1	100	1000	GB 4789.10 第二法
注：a 采样方案符合 GB 4789.1 的规定。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9303 的规定。

2.7 其它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；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鸡肉、猪肉、鸭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经解冻、修整、绞碎，配以食用盐、白砂糖、葡萄糖、味精、大豆分离蛋白、大豆组织蛋白、玉米淀粉、乙酰化双淀粉己二酸酯、乙酰化二淀粉磷酸酯、姜粉、蒜粉、辣椒粉、复合调味料（麦芽糊精、八角粉、花椒粉、胡椒粉、孜然粉、肉豆蔻粉、甘草粉、桂皮粉中的几种，含两种或两种以上调味料）、亚硝酸钠、猪肉香精、鸡肉香精、麻辣香精、乙基麦芽酚、三聚磷酸钠、焦磷酸钠、六偏磷酸钠、红曲红、诱惑红、卡拉胶、亚麻籽胶、D-异抗坏血酸钠中的几种，经腌制（或不腌制），添加（或不添加）鸡脆骨（绞碎），添加（或不添加）甜玉米粒，再经搅拌（或滚揉、斩拌、乳化），使用胶原蛋白肠衣或天然动物肠衣灌装成型、蒸煮、冷却、包装、速冻、装箱加工而成的各种非即食速冻蒸煮肉肠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GB 272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郑州源润食品有限公司

QB